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翔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2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公訴意旨認被告鄭翔庭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高瑞佑當庭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（見本院交易卷第45、57頁）在卷可憑，依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筱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許婉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2294號

被 告 鄭翔庭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翔庭於民國111年10月3日22時4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中山橋機車專用道南向北方向騎駛，本應注意機車變換車道，應注意讓直行車先行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復依其智識、精神狀態、車況正常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變換車道竟未讓直行車先行，適有高端佑騎乘車牌號碼0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上址，一時煞閃不及，雙方發生碰撞，高端佑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雙膝、雙足、左手第三指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高端佑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鄭翔庭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高端佑發生本件車禍之經過
2	證人即告訴人高端佑警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詢、偵查中之證述	
3	新光吳火獅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前揭傷勢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損及事故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(二)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	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變換車道竟未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原因。告訴人無肇事原因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07

檢 察 官 陳 怡 君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10

書 記 官 朱 品 禹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